

股 本

本節載列關於[編纂]之前及完成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2,955,818元，包括322,955,81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份類別

待[編纂]完成後及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構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了一些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一些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該等人士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和派付有關股份的全部股息。除現金之外，股息還可以通過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組合的方式派付。

股 本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編纂]，以確保可於向[編纂]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編纂]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還需要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才使轉換生效：即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 [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